离退休工作处（部）文件

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总则

根据学校《关于加强和改进离退休工作的实施意见》（校党发[2017]56号）精神，为适应新形势下离退休教职工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做好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工作机构

学校设立以离退休工作处及校医院负责人为主任，组织部、离退休工作处、人事处、财务处、审计处、校医院有关人员及3位离退休教职工代表为成员的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基金管理办法及申请等有关事宜。基金管理办公室设在离退休工作处，负责处理基金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离退休教职工代表由离退休工作处邀请。

第三条 资金来源

学校每年下拨帮扶基金专项经费，列入离退休工作处专项经费预算。额度为每年50万元。

第四条 基金使用

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用于资助我校因患重大疾病（或伤病）导致医疗自费金额较大，对家庭经济产生较大影响的离退休教职工。

以上“自费金额”是指申请人在学校公费医疗报销后需个人自行负担部分及其它本人自费的检查费、治疗费及药品费等。学校公费医疗报销后个人自行负担金额无需提供证明，由校医院统一提供数据；**本人自费的检查、治疗及药品费需要提供就诊医院的正规发票予以证明。**

“自费金额较大”是指年度自费金额超过央保中心月支付金额（以申报年度12月份数据为准）或超过1万元。

帮扶基金每年发放1次，每人每年限申请1次。

第五条 资助标准

1.资助额度原则上为申请人因患重大疾病（或伤病）就诊产生自费金额的20%，且每人每次资助额不超过2万元。对收入低、家庭经济困难的老同志适当提高资助额度。

2.每年资助总额不超过当年学校下拨专项经费总额。按照上述第一款计算，若申请资助额度超出当年拨款额度，则按照拨款额度相应调整资助额度的比例。

第六条 资助申请及发放程序

1.**按照自愿申请的原则**，由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填写申请表，出具诊断证明、相关单据等（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2.诊断证明及相关单据的有效期为上一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原则上须提供由三级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

3.若申请人去世，可由其遗属代为申请。

4.资助按自然年申请及发放，提交申请的日期为每年4月1日至4月30日（非工作日自动顺延）。

5.每年召开 1 次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集体研究决定资助有关事宜，并将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布。

第七条 附则

1.本办法自 2025 年开始执行，仅适用于公费医疗执行期间。

2.《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办法》（试行）（2018 年制定）同时废止。

3.本办法解释权在北京交通大学离退休教职工大病帮扶基金管理委员会。

离退休工作处（部） 公开 2024 年 7 月 22 日印发